

强化农机监理工作助力全程机械化

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农业机械服务站 董启祥

摘要:为实现我国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战略,农机监理工作是农业生产之中的关键环节,现代化发展中农业经济机械化正在全面普及,农机的监理工作也为农业机械化安全发展保驾护航出一份力。本文将分析当前农机监督管理中存在的安全意识淡薄,人员和经费不足,法律制度不完善问题,并为助力机械化发展,解决上述问题进行探究。

关键词:农业;监督管理;机械化

现代农业发展过程中,农用机械的有效使用,有效提高生产效率,降低人力成本,促进农业经济的迅速发展。农机监理工作也需跟随农业发展的要求,提升工作理念,改善工作情况,推进机械化的全面发展。

一、当前农机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

(一)安全及服务意识淡薄

作为农业机械化的重要部件,农机的推广普及率很高,但目前农机操作者对使用农机的安全意识不足,操作水平不高,经常出现违规操作、无证驾驶、人货混装、超速超载等非法情况,对自身及社会安全产生影响。农机监理人员的服务意识也较淡薄,没有重视起农机操作中的违规行为,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不高,另外部分农机监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,只意识到服务,而忽视执法工作。

(二)监理人员及经费不足

现阶段国家大力扶持农业机械化,农业机械数量大幅增加,因此而发展的农机监理工作却未得到重视,实际负责农机安全监督管理的人员稀少,农村地区监管装备设施明显不足,交通工具及检测设备老旧,必要的检测、维修缺乏,导致服务工作无法进行,也无法满足现代化机械监管的需求。监理投入设施和人员多集中在重点乡镇,一些农村机械操作者无法前往或不愿前往检测,并且经费大多投入给了机械设备方面,监理经费不足不仅导致设备更新换代缓慢,工作人员也不愿多耗费精力进行监督。

(三)监理法律体系不完善

农机监理属于行政执法机构,应贯彻落实国家农机化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。只是在监理过程中依据的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只赋予拖拉机牌证的行政许可权,没有详细的监督检查职权,其他一些农机设备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限定,交警执法时无法可依,农机执法部门无法单独上路执法,没有处罚权,限制了农机执法的效果,监理人员因为权力法规等问题无所作为,所以逐渐忽视安全监理工作,对农业机械化安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助力机械化强化监管工作

(一)加强农机监理宣传

针对目前农机操作者安全意识不足,农机监理人员服务意识淡薄的问题。应加强农机安全的宣传工作,通过组织村民会议,散发张贴宣传单等形式,积极宣传《农机监理规章》,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,促使农机操作者对法律及安全的了解。定期开展农机安全作业培训活动,为广大农机操作者讲解农机安全知识,注重农机操作者反馈的问题,及时解决并保证在使用农机的过程中能合法合规。随着农机、农业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,对监理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也该提上日程。建立规章制度,开展教育培训活动,将服务理念落实到监理工作环节之中,不仅有利于推动监理工作的展开,也有助于农业机械化发展。通过具体的服务方式,让农机操作者感受到农机监理的服务理念,改变过往执法留下的印象,使农机监理工作结合农村现状进行有效开展,也要注重服务和执法过程中应以农机需求为主,配合规章制度合理服务。

(二)加大监理队伍投入

监理工作离不开人员,首要任务便是加大监管队伍的建设,

这与加大经费投入相辅相成,离不开有关部门的支持,提升监理工作岗位待遇,招收有农机操作经验或安全知识的人员,充实监理队伍。首先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,农机部门应结合工作情况,建设一支专业的监理队伍,具有高素质、高效率、专业化人才构成。以重点乡镇为核心,投入资金购买监管设备,安全监测装置。然后定期前往各乡村进行农机监理工作,保证农业机械在一定时间内的安全性,并鼓励农机操作者自行前往农机部门进行安全监测。最后加大建设基层服务体系,在各农村配备相应的农机监理人员和设备,逐渐形成一体化的农机监管队伍。除此之外农机管理部门也应自身工作人员进行审查,考核监督不合格的人员,配合现代化机械发展速度,及时更换落后的检测设备,提高服务和执法效率。

(三)规范管理,改善执法环境

随着经济体系迅速发展和变化,农机监理体制也需不断完善,要让监理执法人员掌握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知识,增加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。农机部门也要与交管部门配合农机监理工作,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法规,明确划分各执法单位的职责权限,减少监理过程无法可依,无力行权,推脱责任等问题,制定规范农机安全监督管理、农机安全检查、农机事故处理等一系列配套标准和文件。当前监理执法工作多是柔性、对事较多,为进一步完善农机监理过程的法律制度问题,应改监理健全的农业监理监督体系,不仅要严格监理农机安全问题,也要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,从根本上完善监理机制。

农机出现安全事故问题时,人员多以自身和农业操作者情况进行判断,对违法违规行为为宽宏大量。这是因为现阶段农机监理工作没有明确的职能划分,部分人员身兼数职。工作职能必须进行规范,严格考核监理部门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,明确安全检测、监督管理、监察执法各职责的不同,合理设置岗位,科学配备人员,保障工作过程中人员的职能,也要遵循《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管理规范》要求,进行资格考试持证上岗。

三、结束语

农村监理部门地位特殊,既是服务者也是执法者,监理工作应了解自身职责,加强安全教育,提高服务意识,优化人员结构,完善管理制度,明确执法权力。有关部门也需提升扶持力度,给予监理工作重视,这样才能推进农机监理工作全面施行,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发展,提高农业经济长远效益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刘辉,孟庆亮,范巍挺.当前农机安全监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[J].农业开发与装备,2020(08):12.
- [2]董诗韩,杨恩华,罕岁.浅谈制约基层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因素及对策[J].南方农机,2020,51(13):48-50.